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于2023年3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雪青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2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的人员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登载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董事会出具的《2022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7、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2 年在对公司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出具的《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9、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孙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详细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孙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10、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办理综合授信额度 24.30 亿元人民币，无风险票据业务 3 亿元人民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银行授信事项授权期限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1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旷达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等下属公司及旷达饰件为母公司合计最高额度不超过 23.8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3 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融资互相提供担保的公告》。

1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孙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本理财产品投资，即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委托理财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 7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公告》。

13、审议《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胡雪青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2）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陈泽新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

工监事候选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对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逐项表决。

以上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后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具体内容及候选人简历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14、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暨变更法定代表人和经营范围的议案》。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并根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和经营范围。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